普及全民健身 缔造幸福生活

—2023年湖北省公开水域游泳（冬泳）锦标赛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湖北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湖北省游泳协会

相关县市区政府或体育行政部门

三、协办、运营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待定

五、赛事项目

（一）集体横渡：距离控制在800米以内；

（二）水中趣味赛：与地方文化特色相结合；

（三）个人竞技：运动员游进距离控制在400米以内；

（四）接力竞技：每个接力队员游进距离控制在200米以内。

六、参加单位

（一）湖北省各级游泳协会、冬泳协会。

（二）湖北省各游泳俱乐部。

（三）邀请全国部份省份冬泳协会。

七、参加办法

（一）参赛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经公安部门办理的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此确定参赛组别。

2.递交由本人签字的《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和近三个月《健康证明》。

3.游泳专业运动员不得参赛。

4.参赛运动员须具备公开水域长距离冬泳游泳技能；

（二）报名人数

1.赛事规模：参赛运动员控制1000人以内；

2.参赛范围：省内各参赛单位报名人数不限；全国受邀参赛的冬泳协会，每个协会限报名额30人；不接受个人报名。

3.各代表队须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队医1名。

4.每人限报2项，另可兼报集体横渡项目。

5.每个单位限报一支接力队。

（三）年龄要求（不得跨年龄组比赛）

（1）集体横渡：18-64岁（1959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2）趣味赛：18-55岁（1968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3）个人竞技：

男子——

青年组18—35岁（1988年1月—2005年12月）

中年组36—55岁（1978年1月—1987年12月）

女子——

青年组18—35岁（1988年1月—2005年12月）

中年组36—55岁（1978年1月—1987年12月）

（4）接力竞技：不分年龄组，必需是4男2女，6人共计年龄不小于180岁。

（四）参赛运动员身体健康要求

游泳竞赛是一项负荷强度较大的竞技运动，对参赛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参赛者应身体健康，有长期参加游泳锻炼或训练的基础。参赛者可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实际能力报名参赛。

有以下疾病不宜参加比赛：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

3.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

4.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

5.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

6.不适合本项运动者。

在比赛中，因个人身体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参赛者个人承担责任。

八、竞赛办法

（一）各项目游进中姿势不限。

（二）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制定的《公开水域竞赛规则》。

（三）个人竞技和接力比赛进行一次性决赛。竞赛成绩以运动员所佩戴的计时芯片数据为准，由裁判员根据计时芯片记录参赛时间。如运动员成绩相同，则取并列名次，并取消录取下一名，为保证成绩的准确性，同时配有人工计时，人工计时的成绩同样有效。

（四）运动员只能在规定的赛道内进行比赛，并在指定的地方抵达终点，中途不得借助救生装置以外的辅助工具。

（五）本次活动运动员自备游泳、救生装置（救生浮标），无救生装置者不得参赛。在比赛中救生装置脱落，应立即终止比赛，运动员应尽快上救生船。

（六）运动员参加检录时，必须出示运动员本人身份证和运动员证。

（七）凡出现抢跳、拉拽其他运动员者，取消比赛成绩。

（八）凡冒名顶替和弄虚作假者，取消本人比赛成绩和该队接力所取得的成绩。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集体横渡：不录取名次，颁发完赛证书、奖牌。

（二）趣味赛：具体见补充通知。

（三）个人竞技：录取前十名进行奖励，颁发证书与奖金。具体见补充通知。

（四）接力竞技：录取前十名进行奖励，颁发证书与奖金。具体见补充通知。

（五）赛事组委会将按5：1的比例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按10：1的比例评选最佳组织奖。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赛前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将报名表电子版及扫描件分别报送湖北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和赛区。并请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逾期报名或报名表录入不合格，将不予受理。（详见赛前补充通知）

2.报名截止后，参赛项目和运动员一经确认，不得无故更改和调整。

3.联系单位：湖北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联系人：邓艳 联系电话：027-87937586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路特1号湖北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院内游跳中心

（二）报到：

1.各单位领队必须提前报到，办理参赛手续和参加领队会。

2.办理参赛手续需提供以下资料：

（1）参赛报名表原件;

（2）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必须本人签字）;

（3）健康体检报告（证明）原件；

（4）代表队参赛责任书

3.各队报到时材料齐全可领取参赛证、比赛秩序册、计时腕表、纪念品。报名人员提供虚假报名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名资格。因报名人员提交报名材料不准确、不齐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

十一、裁判员

1.技术代表、仲裁、执行总裁判和部分裁判员由省游泳协会提名，报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审核批准后选派，其他裁判员由赛区提名，报省游泳协会审核批准后选派。

2.技术代表、执行总裁判和编排记录长于赛前2天到大会报到，其他裁判员于赛前1天到大会报到。

3.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逾期报到，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4.各参赛代表队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不得兼任裁判员。

十二、设仲裁委员会，其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三、设资格裁判，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具体办法另定。

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裁判组协助实施。

十四、其他

（一）各参赛代表队必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二）大会期间提供医疗服务，所需费用自理。

（三）大会期间运动员食宿费用自理，组委会可联系协议宾馆，各队可自行预定。

（四）体检不合规定的，不安排比赛。

（五）饮酒后不得参加任何赛事活动。

（六）遇到天气等不可抗拒原因，赛事活动组织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取消终止赛事活动。所产生的费用不予退还。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竞赛项目表

2.报名表

3.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4.参赛责任书

附件1

2023年湖北省公开水域游泳（冬泳）锦标赛竞赛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18-65岁 | | 18-55岁 | | 青年组18-35岁 | | 中年组36-55岁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集体横渡 |  |  |  |  |  |  |  |  |
| 趣味赛 |  |  |  |  |  |  |  |  |
| 个人竞技 |  |  |  |  |  |  |  |  |
| 接力竞技 | 男：  女： | | | | | | | |

附件2

2023年湖北省公开水域游泳（冬泳）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 领队： 教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请认真填写） | 项目 | | | | 备注 |
| 集体横渡 | 趣味赛 | 个人竞技 | 接力竞技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注：在报项栏中可以打“√”，表格不足可复印。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3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1.本人自愿参加2023年湖北省公开水域游泳（冬泳）锦标赛。在比赛期间，坚决服从赛会各项规定，对赛事体能上的要求及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有充分的了解。

2.本人目前健康状况良好，完全能胜任本次比赛，如在上述各活动中遇到身体不适，应自行退出比赛，如遇到任何意外情况，由本人自行负责。

3.本人对在上述各活动中因受伤、遭遇意外事故或发生疾病时，接受主办单位指定医疗救护部门的急救处理方法及结果，不提出任何异议。

4.本人在上述各活动中，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与组委会无关，本人家属不得追究组委会任何责任。

5.本人确认对上述保证已充分理解并承认本保证书具有法律效力。

6.本人认可本保证书解释权归属主办单位。

**温馨提示：选手应知晓当天上述各活动中自己的身体状况，如在比赛中感觉不适，务必立即停止比赛或呼救，切不可勉强完赛。**

参赛者签名： 手机：

身份证号码： 签名日期：

附件4

2023年湖北省公开水域游泳（冬泳）锦标赛

代表队参赛责任书

为确保运动员赛事期间的人身安全，明确责任界限、规范赛事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保障赛事活动圆满成功。特制订本参赛责任书。

1.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把安全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各代表队领队为第一责任人，对本队运动员安全负总责，报名教练员为直接责任人，承担运动队参赛安全管理责任。

2.参赛代表队须向组委会提供参赛运动员“保险证明”、“健康证明”；参赛代表队要认真履行参赛职责，包括参赛组织、队员在赛场内外的人身及财物安全、赛区往返途中的安全等在内的各项工作，避免参赛人员发生任何严重伤病或意外事故。否则，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由参赛单位和带队领队负责。

3.监督、确保本队所有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以及家属，遵守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有关赛风赛纪的规定，遵守赛事规则规定，遵循比赛秩序，协助赛事主办方、承办方保障比赛的安全、顺利进行。

4.保证本队所有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以及家属做到尊重裁判，服从赛事裁判长和执场裁判的判罚。如有异议，由领队按照赛事规定的申诉程序进行合理申诉，服从赛事仲裁委员会、纪律委员会有关争议的裁决。

5.遵守赛区各项规定，爱护赛区为比赛所提供的各类财物、器具，服从有关食宿、作息管理、赛事交通等各项安排，避免纠纷。

6.同意并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7.各参赛单位往返赛区途中安全由责任人负责。

8.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省体育局项目中心、代表队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赛事活动结束。

湖北省体育局游泳跳水

运动管理中心 代表队:

负责人（签名）： 领队（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